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-实训室建设-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一套“引企入校”校企合作项目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